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易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永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暫行安置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暫行安置，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永禮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暫行安置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又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善醫療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此由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所定暫行安置及其延長之期間，並未特別區分偵查或各審級審判階段，亦未準用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3項、第5

項就偵查及各審級審判程序定有各別羈押、延長羈押期間及次數之規定即可得知，是有無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由承辦當時訴訟程序之法院依個案情形審酌即可。

二、經查：

(一)被告趙永禮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前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暫行安置，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犯放火燒燃建築物以外之物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自115年5月16日起暫行安置6月，並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而暫行安置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在案。

(二)茲因前開暫行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11月12日訊問被告，聽取被告之意見並核閱全案卷宗後，審酌被告坦承有為刑法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及同法第354條後段毀損罪之犯行，且均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陳本案係因本案車主叫我放火的，因此才放火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其所述內容顯已脫離現實。嗣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由本院裁定暫行安置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後，認被告精神科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病性障礙症、安非他命使用障礙症；犯案當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犯案當時障礙程度即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辯識而行為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此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見偵卷第309至31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存在。

(三)另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主治醫生葉柏寬表示被告現在狀況：被告情緒與一開始比已經比較穩定，如果是一般情形會轉門診治療或居家治療，但被告不覺得自己生病，治療需要被告配合，被告沒有病識感，若需要被告主動配合

應該會開始有問題，不確定是否能約成功，是否能配合就醫的話就存疑。吃藥下被告情緒比較穩定,身體有一般老人家常見的肌少症，其他沒什麼大問題。按時服藥部分機會應該不大，出院後可能會不吃藥，因為他不覺得自己生病。再犯風險則是與鄰居衝突，跟他的情緒想法有關，有點附著沒有彈性了，比較偏向被害妄想，與先前用毒經驗有關加上他本身老化，再犯風險仍有，需要穩定配合服藥，若有衝突就可能有偏執行為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並無病識感，若准其離院返家自行照護，將難以確保其能依醫囑持續服藥治療並穩定控制病情。雖被告目前病況經治療已有初步改善，然此係建立於持續接受醫療處遇及規律服藥之前提下；倘未能維持前開治療措施，其病況即有再次惡化之可能，進而難以排除再為危害公共安全行為之風險。從而，被告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四)再審酌被告於案發前已有大量妄想、幻聽，本案犯罪情節為將酒精及去漬油潑灑至小貨車電瓶上，則被告病情如未改善，難排除日後其行為造成之損害上升，甚或發生無法挽回之結果，衡諸暫行安置對被告權利之侵害，與其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必要，認為符合比例原則，而有延長暫行安置之緊急必要。從而，本案依被告之犯罪情節，考量被告醫療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其已受暫行安置之期間等情，認仍有暫行安置之必要，應自115年11月16日起延長暫行安置6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玉琪